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85,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83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85,7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83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85,7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職銜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有效期
謝超群	主席，執行董事	2,4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葉英琴	副主席，非執行 董事	8,9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何沛賢	執行董事	9,6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林少華	執行董事	9,6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	職位／職銜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有效期
劉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文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范仲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i>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i>		<i>31,100,000</i>	
顧問		33,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僱員		21,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i>授予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小計</i>		<i>54,600,000</i>	
合共		85,700,000	

附註：授予該等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行使。

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未滿一年之本公司僱員而言，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由彼等已獲本公司聘用滿一年當日(「開始日期」)開始。授予該等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於開始日期滿一年起十二個月內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3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乃相當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8300

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40港元；以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謝海輝先生、何沛賢女士及林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